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六五七・集部・總集類

皇明經世文編五百四卷補遺四卷（卷一百三十三至卷一百九十五）

〔明〕陳子龍等輯……………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三

華亭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上木

選輯

徐孚遠聞公 單 恂質生

吳祖錫佩遠泰閣

胡端敏公奏疏

疏

胡世寧

知人官人疏

知人官人

臣讀虞書皋陶謨有曰在知人在安民又曰知人則

哲能官人是知人君代天理物其職專在於安民然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一 平露堂

推安民之要又在於能知人而使官稱其才也臣謹

用斟酌古今事宜遵照 祖宗舊制擬為知人則例

五條官人則例一十五條上塵 聖覽以助睿思之

萬一昔宋臣范仲淹上百官圖於宋仁宗曰如此為

叙遷如此為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且曰進退近

臣不宜全委之宰相仲淹當時官非言路任匪銓曹

豈不為越職當罪也然其區區愛國之誠不違自顧

傳諸天下後世皆以為忠而惜其不能盡用也臣之

愚誠竊亦效此伏惟 聖明垂意省覽天下幸甚

計開

知人則例五條 一論人之才術當以誠心體國愛

民為主而才與守斟酌品第有是心而才與守兼優

者為第一等有是心而或才優守次或守正才次者

為第二等無是心而才守兼優者為第三等無是心

而或有才無守或有守無才者為第四等 一論人

之心行如大臣科道翰林及在外方正官當以奸詐

冒嫉為重而貪墨為次其部寺屬官方面佐二及知

府以下則惟罪其貪醜而偏詐之人尚未可去 一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二 平露堂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府尹翰林科道布政使按察使

兵備提學知府以上各項緊要官俱令到任一月後

各舉一人自代吏部擇其舉多者擬奏陞擢庶多得

人 一兩京大臣及在外撫按官俱以能薦賢稱職

多者見其知之之明異日可備吏部之選吏部堂上

官尤宜責其擇人多諒不必避嫌 一今內外臣僚

皆以因循保守為賢其有盡忠為國擔當幹事不避

流俗者朝士則眾怒羣猜不能存立在外司府等官

亦多被眾忌流謗考劾因而誤黜以此盡沮忠直之

氣萬一國家有事無人肯當是皆彼職名不聞於上故也今宜法古御屏記名故事密訪內外臣僚中有盡忠體國才堪委用者親記其名一二則彼不為奸諂所陷而真才得用矣。

官人則例一十五條 內閣三員或四五員舊嘗

寅亮輔弼之任今又總裁六部而議其進黜職任至

重遇缺宜斟酌先朝李賢等事例於六部尚書左右

都御史中取其才望出眾練達事故公忠體國知人

有容者推補一兩京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約共十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卷之一 知人 三 平露堂

四五員為一等有缺官於在外行事右都御史及兩

京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共二十四五員內推補

仍須論其職務難易輕重或量其才力所宜由簡易

而陞重難或聽其心志所願辭重難而就簡易以均

勞逸 一兩京六部左右侍郎坐堂副都御史在外

總制總督等項右都御史約共二十四五員為一等

有缺宜於兩京大理寺卿坐堂僉都御史府尹詹事

學士并在外各處巡撫巡視南京管糧副僉都御史

十三布政司左右布政使共四十餘人內推補 一

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陝西四川

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

淮鳳蘇松各邊腹巡撫并巡視河道御史共二十三

員為一等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正統

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寺丞等官領勅行事不

必官大又如周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十三

年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都凡十有

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八年陳鎰在陝西亦十

餘年是皆事久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為朝廷分憂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卷之一 知人 四 平露堂

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寺丞年深出

眾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

政年深兵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副

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署職令其領勅

一般行事其在邊不諳軍旅而善理民事者改任

腹裏不為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都副都

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深勞著者就陞部院掌印

如正統天順年間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

不為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如此重

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爲國家久安長久之計。一兩京府尹并在外十三布司左布政使共十五員爲一等。俱要用歷練民事不厭煩勞者。循資遷轉。此官稱職者。留以久任。遷陞六部侍郎并都察院坐堂副都御史。不必更陞在外巡撫以致遷轉不常不得盡心民事。其心行雖公廉而才力不稱者。遷改相應職事。奸貪者即時罷黜。如天順年間刑部尚書陸瑜禮部尚書蕭暄皆由布政徑陞。今若止陞侍郎副都不爲躡等。一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入五 平露堂

翰林院春坊詹事府等官以備顧問侍講讀草制詰修史牒。最一清要之職。唐宋以來多重此官以備卿輔之選。然多選外官才學過人者。試任雖取中狀元亦令試歷民事。方纔取入翰林。我國初多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如楊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時勉陳敬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詹事春坊等職。又如張英由教職薦陞給事

中復進中允郭璉由叅政李賢由主事薛瑄由御史。皆歷陞侍郎尚書兼詹事學士。又如張顯宗由翰林歷陞祭酒出爲布政郭濟歷任春坊復陞知府王珣由檢討陞大理寺丞巡撫貴州歐陽謙由御史改編修。後陞郎中徐旭由御史陞郎中祭酒復改脩撰羅汝敬由侍讀改御史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出入所以得人。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今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郎中職事。但有文學素行出衆者。許大臣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入六 平露堂

言官論薦內閣吏部召試此官庶幾得人而可儲卿輔之望矣。一給事中御史皆有言責上而君身朝政缺失下而臣僚是非邪正皆唯其所言是聽。使非其人。人主誤聽其言則聰明惑亂是非邪正不明。誤事不小不聽其言又爲拒諫取謗天下至於御史又有巡按激濁揚清除奸革弊之責所係一方利害尤重。故自古慎重此官。我祖宗朝如王翱由寺正甄庸由知府左遷陳祚由叅議康慶由知州落職皆復陞御史虞翔王鐸年富由教職冀凱由州判官皆陞

給事中。又如丁璘。白主事。馬守中。白同知。俱陞御史。徐旭。白御史。陞郎中。復改翰林。歐陽謙。白御史。入翰林。復陞郎中。是皆唯才所宜。不限資格。所以得人。而又拔其尤者。超擢侍郎。僉都御史等官。所以肯盡其職。且又不特考察。使偏私浮偽者不得混於其中。以惑上聰明。所以天下常受諫納之福。而君上不受拒諫之名。今宜使大臣于內外郎官。及聽選進士中。各薦所知。必其忠直公正。明識治體者。方授此官。三年之內。考其敢言而忠諫有益。舉刺得宜。及巡按在外。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一 七

平露堂

激揚興革。有益地方者。留以久任。超擢卿佐等官。其有敢言而言或不切於事體。或過激烈易至觸忤者。則遷改內外相應職事。以保全之後。仍記其忠直。覈其後效。量加超擢。其或當言不言。或挾私附勢妄奏。及巡按不職者。明奏降黜。如此則言官皆得忠正之人。而朝廷納其忠諫。有益於天下矣。一吏部文選考功兵部職方武選禮部儀制司郎中。亦須妙選。若得其人。亦宜久任。量加超擢。其中常有不稱者。即令外補。一通政司鴻臚寺官。專取聲音洪亮於木衙。

門遷轉。已有舊規。其有才堪部院者。亦行推用。一兩京坐堂僉都御史。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及各寺卿佐。并各部寺屬官。照常循資遷轉。然人才各有所長。有不相宜者。彼此更調不妨。一在外布按二司官。宜只於本地衙門遷轉。雖有資格遲速不同。臨了總算。有甚懸絕不得已者。方推鄰近地方官陞補。仍照弘治以前事例。僉事徑陞副使。副使徑陞按察使。按察使徑陞左布政使。叅議徑陞叅政。叅政徑陞右布政使。不必如今逐級挨陞。南北遠調。以致往來不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 卷之一 八

平露堂

常。虛曠歲月。地方常致缺官誤事。其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員缺。宜於附近地方資淺人員內。比常早陞。以酬其勞遠。一各道分巡僉事。國初選定道分。九年方改。後因改道不常。凡遇地方難事。皆推避不理。以致豪強貪猾。任情作孽害民。地方受患。今皆宜如廣東等處事例。三年滿日。方許改道。仍須考其三年任內。奸弊盜賊豪強貪猾之有無。以為殿最。本司若有進表等項公差。止於貼堂副使。或分巡各道僉事內差遣。其分道三年之內。不許改差。一各處緊要兵

備及提學官。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其才力相應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職任內事。遂不許他官撓越。如提學所管教官。兵備所管有司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就委其提問。不必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至於練兵捕盜。應該勸賞等項財物。許其措置。或動支官錢。如此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功。十分年深勞著者。提學推陞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陞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九

平露堂

別任。不宜姑息。一知府知州知縣三等視民之官。使非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實到百姓。所以自古國家慎重此職。漢制即官出宰百里。郡守入爲三公。唐制不歷刺史。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不得任臺郎給舍。我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爲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文淵由知府即陞侍郎。胡儼由知

縣即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爲此官。弘治初年。又責其備荒積穀多少。以爲殿最。所以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久長正德以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焉者惟圖取覓得錢。以防速退。上焉者惟事奉承取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先朝舊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上。在外在閒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叅議僉事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部預行揀選。仿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通判推官州同知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必其有愛民之誠。有守己之操。有處事之才。三者俱備。而後可任此職。後有不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罷軟者。即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知府九年以上者。即陞四品京堂。并布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叅政副使等職。知州九年上者。即陞叅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知人十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卷一三三

議知府郎中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德行出眾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體者。選為科道。才識優敏者。分任部寺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留久任者。超擢府州正職。災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遇凶荒盜賊。可保無虞矣。一在外知府知州知縣。與凡方面有司等官陞選。俱合註於原籍相近地方。廣西雲貴有司。尤宜查照弘治以前事例。只於本省人員內陞選。庶免其不服水土。且得到任易便。不致地方曠官日久。

皇明經世編

胡瀚教公奏疏

卷之一

十一 平露堂

治河通運以濟國儲疏

臣聞河流遷徙不常。自古為患。歷考周漢至今。未有能治久而不決之術。國家救災恤民。亦未有聽其決而不治之理。今之河流漲溢。淹浸豐沛。徐州地方數年于茲矣。去年以來。復致運道阻塞。夫此三處。兩京南北衝要。國家咽喉之地也。其民常歲為國運道。勞苦不息。猶之咽喉之氣也。今之被水。過半。猶之咽喉之氣。有傷。救之不可以不亟也。國家財賦。仰

給東南。而運道少阻。猶人噎噎之病。為飲食之阻。救之尤不可以不亟也。其救之之道。奈何。臣以為今日之事。開運道最急。而治河次之。然今運道之塞者。河流致之也。蓋使運道不假于河。則亦易防其塞矣。臣請先述治河之說。而後言運道。夫自古言河流者。曰分則勢小。合則勢大。言河身者。曰寬則勢緩。狹則勢急。大而急。則難治。小而緩。則易防。理固然也。其言治河者。曰順其性。則易。過其性。則難。又曰不與水爭地。其所言河身治河之道。蓋盡于數言。此其大法也。河

皇明經世編

胡瀚教公奏疏

卷之一

十一 平露堂

自吐蕃發源。流入中國。漸納百川之滯。而行萬數千里。其勢之猛烈可知也。其過孟津。下至汴梁。以東。土疏易決。故能為患。然自宋以前。多決而東北。自宋以後。漸決而東南。其決于東南也。入海路近。所經為害猶小。決于東北也。入海路遠。所經為害猶大。然因決而分。得以殺其勢者亦多矣。夫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梁城西。榮澤縣。經中牟。陳穎等州縣。至壽州入淮。一出汴梁城東。祥符縣。經陳留。亳等州縣。至懷遠縣入淮。其東南一道。自埭德宿州。經虹縣。睢

寧至宿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塌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由沛縣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聞皆塞矣。而止存沛縣一道。則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不能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漫爲巨漫。近又溢出沛縣之北。漫入昭陽湖。以致運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

皇明經世編

胡濙敷公奏疏治河通漕

卷之一 三 丁露堂

修城武以南廢堤一帶。至於豐單等縣。黃德賀固楊明等集地方。接至沛縣之北廟道口築堤一道。以塞新決河口。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此治河急患。當急施功。而開運道尤在所急也。然今運道止塞沛縣。以北三十餘里。而不能遠開者。雖人力不至。亦白天時未利也。方夏秋水溢。其塞處半爲流沙所壅。使人撈沙水中。爲力甚難。而沙隨水勢。隨掘隨壅。豈能成功。或謂乘今冬初水退。昭陽湖暫可通船之日。預備工力。截其上流。乾其下土。而併工挑築。旬月可闢矣。

皇明經世編

胡濙敷公奏疏治河通漕

卷之一 四 丁露堂

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禍猶小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塌。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之灌。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一道。魚臺一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汴西榮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濟。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乃若自汴東南。原出懷遠宿遷二道。及正東如徐州小浮橋溜溝二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濬一道。以分其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徙。欲

或慮此挑沙開築。終不能固。來歲水淹。或憂再塞。不若趁冬水涸。水凍。船阻不行之時。照依南旺湖式樣。就於昭陽湖中開河一帶。兩面築堤。以通運道。比今塞舊道。不增十里之遠。來歲通漕。與舊道二處。隨便行舟。此一策也。或又慮河水入湖。亦能帶沙致塞。只如今昭陽南口金溝舊關處所。漸入沙塞。此其驗也。臣與尚書李承勛同行計議。以爲莫若於昭陽湖東岸。騰沛魚臺鄒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土堅無石處所。另開河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

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便利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支行。就取其土厚築兩岸以為湖之東堤。阻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洩。而隔出昭陽湖在外。以為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來冬水結船止之時。更加濬開以為運道。仍於彼處立一夫厥。量極山東州縣人夫接運以暫寬豐沛之民而消息咽喉之氣。此其上策也。其開築之處有碍民田民居。則宜補給閑田。扣除根稅。而量措與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治河通鑑 卷之十一 平露堂

開荒遷徙之力可也。但其地之高下。土之堅疏。勢之難易。臣等不能親歷試驗。未敢執定為是。乞勅總督河道都御史。一面料集工力。一面親驗可行。趁今興役開掘此河。或此河難開。則止開豐沛縣舊河。及前擬湖中近河二道。兼使放舟。以防一道之塞。運道既開。而後以次相度河勢。順其性而分導其流。則大決可免矣。臣等又慮山東河南并直隸江北之民。連年水旱災傷。勞苦特甚。豈可復興此役。乞勅戶部計議從權。於兩淮兩浙召商額外多賣鹽引。令其買補灶

煎餘鹽。照常販賣。急可得銀數十萬兩。以顧役近河貧民。并備應用器物。興此大役。則亦宋范仲淹浙西救荒之術也。昔唐中葉。疆土分占日促。田賦所入甚少。而養軍多費。專賴劉晏理財。亦惟興此鹽利。况我國家全盛。食鹽生齒。數倍於昔。而鹽課舊額有限。民間所食皆私鹽也。今取而歸官。河成之後。以資邊餉。實為大利。且鹽既官賣。民間私鹽漸少。而巡邏之役可減。益徒意外之慮可無。又弭大患。豈不當為。然以為難者。第恐勢要徇私之徒。乘之以占利。庸俗泥常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治河通鑑 卷之十一 平露堂

之人。因之以起謫。大臣持循保名。不為國計者。又不肯於是而擔當。必賴聖明。幸此三弊。而後可行也。至於挑土之器。工役之流。亦宜量募江浙嚴二府之人。百十用之。其人取土一工。勝如北人數十工之力。是宜給其路費。厚其傭值。使樂應募。來必漸多。又使北人漸次效之。亦以後治田勸農之利也。臣愚又念豐沛南北一帶近河州縣之民。近年十分困苦。朝廷宜加十分愛惜。伏望聖恩垂念。以後進貢等項。舡隻計可停止者。暫為停止。可減省者。量為減省。其南京

工部該派器物內府應用者或令原解州縣倒批徑解或令該部委官自解不必經由南京監局以致多造器皿裝盛因而多撥舡隻裝載又因而多用人夫牽送其士夫往來舡隻倚勢多索人夫者乞嚴加禁治其河道驛遞夫役照前管河郎中兼理稽考撫按官不時巡察糾治庶使衝要之民得以安養休息而國家南北咽喉之地不致阻塞矣近該少卿黃綰奏乞修復海運以備不虞其為國遠憂甚忠然聞其事勢甚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則聞國初漕運自淮達河由陽武起岸百十餘里陸運至衛河復下船至京又開沁水至武陟縣紅荆口分流一道六十里通衛河近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以通衛也後當國家閒暇之時亦宜差官踏勘如紅荆口舊河可開則開舊河不開則於陽武上下相度地勢相應處所離岸十數里開掘一道北通衛河歲撥江南相應衛分糧舡百十隻於彼轉運習慣以備徐沛之北會通河一處之塞此亦一計也

重陵寢斤邪佞以安宗社疏

皇明經世編

明倫彙編公奏疏 沿河邊七 平露堂

皇明經世編

明倫彙編公奏疏 重陵寢大 平露堂

臣頃因時事有聞具本上奏今又聞中外傳言有等閒廢小臣逞其邪佞妄圖起用因見陛下孝思純篤追慕皇考無已乘機上言陵寢宜遷改葬京師臣愚聞之不勝憂惕蓋此事利害關係匪輕誠恐聖心至孝為所感動一朝收移羣臣戒前執議之過無敢再諫臣愚受國厚恩義圖死報不忍緘默然彼執言必以助成聖孝為名臣豈敢徧見阻執也臣昔聞追崇廟祀之禮未定深虞聖孝之心未遂上下之志不通致災殃民為宗社邦本之憂已述鄙見為陳言治道急務以效愚忠事具本欲進聞繼聞明昭大禮已定而止今欲言此愚誠恐有未孚敢將前本附上伏願聖明併賜採納蓋臣前奏深辯追崇之為禮者欲成陛下之大孝也今奏極言遷葬之宜慎者亦欲成陛下之大孝也成陛下之大孝所以效臣之愚忠也臣惟皇上一身宗廟社稷之主也四海兆民之命也而所賴以儲祥蔭福於陛下之身者恭穆獻皇帝之陵也俗言家之有墓猶木之有根根固則木常茂而枝葉生生不已根動則木之

榮瘁未可知。此士民之家，所以重於遷墓也。匪徒士民雖古帝王亦然。昔者舜都蒲坂而崩于南巡，遂葬九疑，禹都安邑而亦崩于南巡，遂葬會稽。其相去國都各數千餘里，後世莫之敢遷，故其子孫傳至春秋時，千數百年，猶君國子民不絕，此其驗也。唐太宗祖墓在長安者，禍慘不可言，此其所當戒也。我太祖高皇帝初葬其皇考妣於今皇陵，衣冠蓋不備也。及後富有天下，追尊帝后，我太祖統天大考，豈不欲備禮，改葬京師，以便祭掃，然亦曰慮泄山川靈氣，使體不安，姑積土厚封，備山陵之制而已。見於皇陵圖，大略可考也。此我仁祖之陵，既陰太祖興創大業而已，後未嘗輕動，所以固蓄山川靈氣，而又蔭我太祖享國日久，子孫萬世為帝王也。今獻皇帝之陵，比於皇陵已蔭，皇上入繼大統，今亦不宜輕動，使之固蓄山川靈氣，而蔭我皇上聖壽萬千，子孫萬世為帝王可也。昔人謂死者魂氣升天體魄歸地，今獻皇帝立廟京師，子孫歲時祭享，其神氣之在天者，陟降昭格，蓋無不在，而陵寢之在

皇明經世編

初編敬公奏疏 重慶寢 九 平露堂

安陸者，永為萬世體魄之藏，豈宜輕動也。况查安陸至京水陸路程各數千餘里，使遷梓宮陸行，在途未免震動，舟行則遠涉江淮河漢，風波數千里，勢非旬月刻期可到。此時聖母聖心懸念，何如舉念何如舉朝臣子驚惕何如而可輕動也。即今士民之家，重其父母，而欲為子孫長久計者，只求小小吉地，亦嘗經數年不得，至於天造地設，山川大聚，完美可為帝王兆宅者，舉天下蓋不多也。故我太祖初定國都，聚天下術士而議者數百，太宗下藏天壽山，蓋自始封燕國，至於紹極，征討往來，閱歷山川數十年而後得，豈易能也。有如奉迎梓宮至京，一時難得吉地，而經年未得安厝，或主司恐以遲慢為罪，而遷就附會，以未全吉之地為吉，而誤國大事，將如之何。臣謂陛下孝思誠切，或遵奉聖母太后懿德至情，必欲遷葬，亦須期以數年之間，妙選近京山川大聚十分全美之地，如天壽山比者，而後妙選年月日時十分得入，而使事局得停則遷改自然不行矣。之吉，降遷皇考梓宮安葬，方可無慮也。今若如彼邪佞之言，輕率一二年為之，萬萬不可也。夫陰陽地理

皇明經世編

初編敬公奏疏 重慶寢 十 平露堂

之說從古有之。今士大夫之家，重其祖考體魄之安，爲其子孫長久之計者，罔不精加選擇，而或謬爲大言，謂此小術不足信者，是其愛國不如愛家，愛君不如愛身故爲欺罔非忠實也。臣前疏妄言今日急務以孝親爲大，以保民爲本，而保民圖治之道，又在擇言官而納諫諍，回士風而變治體，以盡復祖宗之舊，向使皇考聖母不從以至親至尊之號，而受陛下之朝享，則爲卑臨尊，於禮爲不順，於心爲不安。此聖心之所以不得已，而必欲追崇者，天理人心之正也。天下萬世之公也。今則陵寢已安，不宜輕動，稱號已定，不宜再更，明詔已頒，不宜數易，聖孝已遂，別無不得已之情矣。何乃中外臣工，希寵妄言不已，臣願陛下明禁，斥絕此輩，不許再言，而惟君臣協恭，專以任賢圖治，保民爲事，以永固宗社於萬年，此誠今日急務也。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編

胡端敏公奏疏 重慶寢主 平露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三十四

陳子龍臥子 宋徵璧尚木 編輯

徐孚遠闇公 何剛愨人

盛翼進隣汝參閱

胡端敏公奏議

疏

胡世寧

爲急處重邊以安全蜀疏 撫治番夷

臣聞吐番爲患自古已然，故自唐及宋，多重蜀帥，爲是故也。惟我國朝恩德廣被，番戎率服，故國初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平露堂

於群番之中，取古松州而城之，置兵設衛，曰松濟軍。民指揮使司，以控制群番，而離其交合，以伐其內寇之謀，以爲我全蜀之蔽，誠得古禦戎之上策也。然國初松城內外地皆屬番，爲我服役，故有八郎等四安撫之設，有北定等十七長官之司，其南路至疊溪千戶所，又有爵郎等二長官司之屬，再南至茂州衛，又有靜州等三長官司之隸，其東路至小河千戶所，再東至龍州，則近白馬路長官司，而皆受我約束，爲我藩籬者也。暨後承平法弛，任用非人，而撫禦失宜。

熟番多叛而寇我內地。戕我軍民。松城四外皆盡仇敵。而東南二路僅有羊腸一線之通。左右皆番。朝夕窺伺矣。故景泰以來。添設總兵官都御史。專治松潘。然而四川會城。又設巡撫。彼此牽制。難于行事。以致舊維州之失。竟不能復。董卜韓胡之強。終不能制也。然彼時東南二路。猶皆可通。及後事勢稍平。去都御史。而分設兵備副使三員。一治松潘。一治疊溪威茂。又一治茂州以東。壩底徐塘等堡。路抵龍州。謂之小東路。而住劄綿州。泰將二員。分治東南二路。遊擊二員。往來于中。每歲二八月中。松潘總兵與茂州泰將會議一次。松潘兵備會議一次。每會皆遊擊率兵與僮軍威猶振。番夷猶畏服也。以後因事革去遊擊。弘治年間。承平日久。都御史潘蕃等巡撫。惟以保守為事。以欺隱為能。軍殺一番。則坐以擅殺激變之罪。番防于番則不宜避挑陳之名而惟番之所欲亦失。殺一軍。則坐以玩寇失機之罪。由是官軍垂首喪氣。而惟扣糧閉口以賂番。或弃其兵械而執農器。以為番役矣。由是番人得志。日漸驕橫。每年班軍累死餓死殺死者十常八九。而道途任其邀劫。關堡任其殘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平露堂

破。一皆付之不知。邊堡有報。則陰中以法問其來使。而實言有警。則按以大杖。而使之幾死。後有問焉。則

大聲對衆而荅言無事矣。不幸而事聞。朝廷則隱

匿之罪。仍付之下吏。曰彼不會呈報也。此前人之善

為保守。而坐制部臺。稱為老成也。此南路之所由以

塞。而惟東路僅通也。近該巡撫都御史馬昊。因人心

之憤。採衆論之同。而奏請大征。又不幸而冒險輕

進。遂致一敗之青。以廢數年之勞。至今邊人言之。皆

為嘆息。然自是番夷比前稍畏。道路比前稍通。不為

無效也。臣與昊素不相識。正德八九年間。臣在江西

吳在四川。皆任兵備副使。皆為地方平賊。吳遇彭澤

之知。而薦為巡撫。五六年間。遂至大官。臣被俞諫之

忌。而喉其心腹。王泰等撥置宸濠。奏臣死罪。五六年

間。陷為罪謀。萬死得生。今臣幸遇聖明。復加錄用。

吳乃因罪罷黜。然訪諸四川軍民之論。則多為吳惜。

臣亦自揆才力不及於昊。不敢蔽也。昊事往矣。臣愚

竊念四川之有松潘。猶人家之有外藩也。松藩之有

東南二路。猶人家之有前後二門也。不幸前門有火

破。一皆付之不知。邊堡有報。則陰中以法問其來使。

而實言有警。則按以大杖。而使之幾死。後有問焉。則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番夷 卷之二 平露堂

盜之阨而後門可通救援若惟一門有阨則闔戶死矣。今松潘南路之不通已二十餘年。所恃餽運之通者。惟東路一線耳。使一有微截其東路。則應援糧運皆不能達。數萬生靈計日以斃。而四川之外護撤矣。不可不爲之計也。然馬昊以欲通南路而敗。今臣復以爲言者。區區之忠不敢自爲身計。而上負朝廷。下誤地方也。然以昊之才不能通此路。而臣欲通之者。昊惟有才常得意。而輕試其所長。臣惟不才常受阨而欲善用其所短也。臣自被命以來七月在途。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平露堂

每蜀人宦遊于彼者。輒訪蜀事比之漢中。遇邊人避難于彼者。備訪邊情。入疆以來。又多詢訪事。蓋得其一二矣。大抵番雖強惡。而種類各分。每塞多者不過千人。少者不過數十。其勢不相統一。其情雖貪利好殺。而猶尚信可馭也。惟其山高地勢險甚。而吾人少入其中。不能知其地利。又惟大舉征剿。則彼聞風驚懼。急則相保。雖仇亦睦。雖逆亦順。而相率旅拒。誘我深入。必爲所陷矣。就使勝而多殺。彼或逃死。而出投外番。相合爲一。或成唐末吐蕃之勢。則又非國家

之利也。若專撫之而威不立。則彼恬不知感。而益肆侵侮。每歲官軍餓死累死者。反多于戰敗被殺之人。往事可監也。臣聞其事。要在乎威信兼立。撫治兼施。而欲威信之立。撫治之善。又在乎用人。人才。添兵。將更賞罰。足財用。四者而已。四者既得。諒在一二年之間。南路可通。而番夷自戢矣。今訪得南路松潘該管西寧十七關堡道路一百二十餘里。久已廢塞。近該兵備副使胡禮等。因番夷信服之勢。漸已修通。後因兵部奏改本官別用。不敢任事。而又被劾行勘。且避副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卷之二

平露堂

總兵張傑之害。退居小河。人心遂懈。仍復廢弛。疊溪管新橋等四堡。道路五十五里。止因近年都御史馬吳征剿松番。番蠻聚衆。要來攻堡。諸軍畏怯。撤入疊溪城內。遂爾廢棄不久。以此而觀。南路之復。勢亦非難也。要在乎兵備總叅之得人耳。臣所謂用人才者。其意是在今松潘兵備之有胡禮。蓋千百而十一者也。蒞任五年以來。內軍外夷。一皆信服。其撫勦亦多成績。節已奏聞。惟其爲人直已自信。處物多乖。是以同事不合。而當道屢劾。今其所劾事情。臣已勘明另

奏其餘兵備則皆清修俊雅之士用于內地任以他官則皆良才或有俊望而用之於邊則非所宜其若堪為兵備者惟欲膽勇闢畧而有權變操縱耳人才各有所宜非有所優劣於其間也新任松潘副使江文敏臣雖不能深知然聞其人亦有才力至于見任松潘副總兵張傑初任亦可後因結交權奸錢神得勢職陞都督任加鎮守乃敢公然剝害軍士太深欺虐同官太甚內軍外夷悉皆怨畔如蒙 聖恩軫念邊方重地 特勅吏兵二部計議將胡澧錄其年勞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蠻夷 卷之二 平露堂

曹昱一員矣止望再添一員與曹昱各選領精兵二千或正軍不勻則抽選餘丁奏補各待天全高拱事寧之日令其常在會城就糧屯標照依往年舊規不時輪往松潘巡察以振揚威武使番人慣視帖服後有兵入亦不驚擾每歲三路兵將相會或臣往巡邊皆令護從以後不拘松潘他邊有微或腹裏草寇生發量其事勢輕重輕則止調一員重則臣率二員朝報夕發早行撲滅其與倉卒調兵一時難集以致夷虜得志遠遁盜賊延久滋蔓者不佞矣或慮添兵則添糧而病民者非也今邊運路澁每石腳價費三四石之多使其添兵勢強而二路兼通則糧運所省腳價之費勾食新添二千之軍更倍矣所謂更賞罰者以賞言首級論功非我 國初舊制也兩軍相敵當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首使其取首則再不能戰而為敵所乘則為後軍所爭奪死矣故首級非我大勝彼大敗奔遠不能割然兵者多非殺賊之人而又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被虜逃出之人而割之者多非真功也臣在遼東充

皇明經世編

胡公奏議 撫治蠻夷 卷之二 平露堂